

广东省法学会

粤法会函〔2016〕16号

关于申报省法学会立法后评估项目的函

省法学会“一办五组”、省法学会各学科研究会：

近日，广东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委托省法学会“广东省立法社会参与和评估中心”开展《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》和《广东省电梯使用安全条例》立法后评估。为确保高质量按时完成评估工作，省法学会决定在省法学会“一办五组”、各学科研究会开展申报工作。有关事项说明如下。

一、立法后评估具体要求

（一）《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》立法后评估内容

1. 法规实施的基本情况，包括配套性文件制定、所取得的社会和经济效益、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等情况；
2. 法规在监督管理、防治污染及其他公害、保护和改善环境、环境保护经济政策等相关制度设计的实施效果和情况，是否达到立法目的等情况；
3. 法规存在的不足等。

（二）《广东省电梯使用安全条例》立法后评估内容

1. 法规实施的基本情况，包括配套性文件制定、所取得的社

会和经济效益、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等情况；

2. 法规在电梯使用安全监督、管理、宣传，明确电梯使用安全首负责人、电梯制造单位、电梯维护保养单位义务等相关制度设计的实施效果和情况，是否达到立法目的等情况；

3. 法规存在的不足等。

（三）开展系统评估

评估组要组织开展系统评估、实地调研、座谈、访谈、问卷调查及论证工作，充分听取各方意见。

（四）资助经费

每个立法后评估项目费总额为人民币 10 万元，分两期划拨。第一期 7 万元于 2016 年 4 月划拨给受托方，第二期 3 万元在受托方提交评估报告后 1 个月内划拨给受托方。

（五）立法后评估报告内容及提交时间

立法后评估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：

1. 法规实施的基本情况。
2. 法规对经济、社会、环境等造成的影响；法规存在的问题。
3. 对法规的实施、修改、废止等提出处理意见和建议。

评估报告应当详细、完整，研究结论明确，修改意见具体，阐述理由充分，符合客观实际，语言逻辑清晰。并于 2016 年 6 月 15 日前完成各项评估工作，并向省法学会以纸质材料并附电子数据的形式提交立法后评估报告。

二、申报牵头人资格

1. 申请人应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，具有较强的法学研究能

力，对申请评估的项目具有较雄厚的学术资源和研究实力，并能够承担实质性研究任务。

2. 申报牵头人须具有高级职称或正处级以上行政职务，并具有法学博士学位。

三、申报注意事项

1. 每个研究会（或办、组）只能申报一个立法后评估项目。

2. 申报要制定《立法后评估工作方案》，主要包括立法后评估组的组成、评估内容、评估方式、评估工作安排等内容。

3. 申报人须随《立法后评估工作方案》一并提交职称资格证书复印件或博士学位证书复印件一份。

4. 申报材料电子版请于2016年3月28日（星期一）前发到省法学会研究部邮箱(gdfxyj@sina.cn)。

联系人：刘翔，电话：020-89090958

郑桂琼，电话：020-89090969

附件：1. 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

2. 广东省电梯使用安全条例



